

2022 福田街道 CBD 周三“MINI 享乐会” 活动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公共服务中心（文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玖耀（深圳）演艺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信的基本原则，就 2022 福田街道 CBD 周三“MINI 享乐会”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 17 场主题演出，参加 2022 福田街道 CBD 周三“MINI 享乐会”活动，并负责保证节目的内容与质量，体现参加演出者独特、高雅的文化艺术水平，确保项目整体演出水准。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此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捌元（即小写：¥503778 元）。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后分二期完成费用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动首期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整（即小写：¥251889 元）；

（2）所有活动均执行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移交的所有活动资料、成果文件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动尾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整（即小写：¥251889 元）。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罚以如下违约条款约定违约金。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系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玖耀（深圳）演艺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开户账号：41016100040038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5CX3L

第三条 合作时间及地点

1. 合作时间：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

2.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共演出 17 场次，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本协议约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2) 甲方负责调拨工作经费；
- (3) 甲方负责提供演出场地；
-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工作成效；
- (5)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工作方法；
-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及义务。
- (7) 协议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已支付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本协议约定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负责 2022 福田街道 CBD 周三“MINI 享乐会”活动 17 场次演出节目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演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单、演员名单、主持词、活动现场执行及应急处理等）、演出人员的邀请、节目名单的确定、节目排练等，并按约定时间准时演出；若因乙方责任导致活动无法举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确保演出节目内容健康向上，展现特色文化。

(4) 乙方负责的每场演出节目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控制在 50 分钟以内。

(5)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节目的组织、排练等事项。

(6) 由乙方负责邀请组织的演出项目，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及时向演出团队支付费用，因乙方延迟付款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实施前 5 日内，将演出策划方案、主持人稿件、场景布置设计等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如需修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

(8) 乙方负责维持本合同项下所有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若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除甲方或第三人原因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负责为履行本协议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不得有违法行为，如有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条例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2. 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或甲方上级行政部门约束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到 5%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它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同意乙方的送达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对方的指定地址、邮箱发送文件，均视为送达。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需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履行期间形成的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经费明细表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与执行。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经手人：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